



補助應該重於獎勵 確定基金會的定位

黃智華（中華書局負責人）：
對出席專家所提各項意見十分認同，基金會在有限經費下，目前「補助」工作重於「獎勵」，補助對象尤應以新興藝術家、特殊的小眾的弱勢文化藝術工作者為主。
目前政府對民間文化獎勵團體甚為繁多，基金會的補助對象，似宜將之純化為文藝創作者，而非廣義的文化工作者，以確立基金會的定位。
在現有資源不足情況下，尤應將重點放在「補助」工作上，期透過補助達到「獎勵」目的，對象則以新興藝術家，以及特殊的小眾的弱勢文化藝術工作者為主，以發揮最大補助效益。



評審避免重洋輕土 城鄉並重取向均衡

陳震（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主任）：
國家文藝基金會的成立，帶給藝文工作者莫大鼓舞與期許，今後對藝文工作者的補助，宜從舞蹈文化及表演藝術方面擬訂標準，鼓勵更多藝文工作者將藝術發揚光大。
本人從事舞蹈工作已有卅年經驗，認為基金會的補助對象，宜就文化與表演藝術訂定標準。
就舞蹈文化方面：
一、獎勵從事民間舞蹈採集、研究工作。
二、獎勵重建傳統文藝及傳承者。
三、獎勵臺灣舞蹈史論研究工作。
四、獎勵中國古典舞、民間舞、臺灣本土舞、現代舞之專業研究人才。
五、獎勵有關舞蹈出版品，如雜誌、翻譯舞蹈名著、有聲帶、舞蹈音樂、舞蹈錄影之優良作品、論述等。
就表演藝術方面：
一、對永續經營之民間舞團，且於每年持續創作展演之舞團應多予獎勵，尤其是新作品更需獎勵。
二、聘請專家推薦每年全省演出之優良舞作，主動給予獎勵。
三、重金錄製臺灣重要舞蹈家，值得保存之精典作品、電影或錄影帶。
四、獎勵結合「藝術與教育」相關表演藝術團體，至城鄉社區演出。
五、獎勵對國際舞蹈藝術活動確實有貢獻之舞蹈家，並推薦臺灣經典舞作至國際舞台展演。
六、補助社區藝術劇場硬體設備，以小型展演提升藝術人口。
七、充分掌握城鄉藝術人才之資訊檔案，以免偏廢不均。
八、對未來藝術人才培養的搖籃——各大專院校舞蹈科、系、所等之表演創作，及學術研究專案補助。
九、建立一套客觀、專業、包容性的評審制度，避免「重洋輕土」，宜做到「城鄉並重」，傳統與現代均發展為取向。



弱勢團體藝術單位 雪中送炭意義重大

姚幼舜（臺灣電影文化公司副總經理）：
大家已經提出許多寶貴的經驗，剛才主持人提到申請補助資格，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就可了，範圍很廣。個人建議，是否有人先推薦過，這樣才不會太浮濫，審查委員也可以減少被人攻擊的機會。
因為推薦人或機關，在這邊上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保證被推薦人尊重基金會章程，審查結果不得提出異議，及不得發佈攻訐之文字，對個別申請補助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新成立藝術團體及弱勢團體，他們最需要的應該是經費的補助，基金會應多作「雪中送炭」的工作，因為藝術團體的成立，都是培養有藝文能力的新血輪，對他們的補助，比對已能站立，已有成就的團體及個人錦上添花，更有意義。
廣播、電影、電視等類應補助些什麼，個人認為應補助其劇本的出版，因為不見得每個劇本會拍成電影，所謂優良劇本不一定演出，但即供人閱讀。很多劇情片有商業性質，短時間就可以拍完。但是歷史性紀錄片、有文化價值的，還有實驗短片、動畫卡通等的拍攝，就不是那麼簡單。一部好的紀錄片，常要一年、三年，乃至更久，才能完成，對表現傑出、及編、導、演人員，都必須給予補助及獎勵。
很多藝文活動，如推廣優良影片欣賞，臺灣電影公司拍攝許多高教於藝的影片，本公司即將舉辦的培訓活動，包括電影、電視、戲劇專業講習訓練營，都應給予補助。
從民國三十四年迄今，臺灣政、經、農、民俗、文化、技藝及人民生活等的珍貴電影資料處，目前正策劃設立臺灣第一座專業恆溫、恆濕、防火的各類影片、影響儲藏庫，都需要經費的補助。
其次，為淨化坊間色情、暴力的日本漫畫書刊，喚醒社會大眾的注意，計畫在農曆春節期間舉辦「一九九六年世界漫畫卡通博覽會」，包括各國正統漫畫展、漫畫卡通電影欣賞，及邀請各界代表舉辦一項「淨化不良漫畫卡通及提升本土漫畫品質座談會」，邀請婦女界、學術、漫畫家、出版社、影視明星及教育部、文建會、新聞局等，遏止日本色情、暴力漫畫入侵本土。



鎖定四大補助方向 日本做法可茲借鏡

陳啓佑（國立彰化師大國文系教授）：
我認為補助文學項目應朝學校、區域文學、著作刊物、社團四方面著手。
第一項學校方面獎勵文學相關（中國文學、英國文學、日本文學等）研究所學位論文；補助外國學人、作家來本國各大學研究、講學、訪問。補助本國文學學者、作家出國研究訪問或講學；對有優異表現的作家邀請駐校，讓其在有舒適環境能研究並和學生交換意見；設立各大學、學院文學相關系所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第二項區域文學方面：由區域的普及才能擴及全國，因此可從：
一、委託文化中心或大學在各地地方舉辦為期三或六個月的文藝班，尤其在中南部舉辦，打破東北輕南的積弊。
二、補助臺灣區域文學的研究，如區域作家作品的研究、區域文學史的撰寫等。目前臺中縣已有這方面的措施，然礙於經費不足已寸步難行，如果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撥付補助，這項工作自然順暢許多。
三、補助各縣市文學史料檔案的建立，包括作家之照片、遺物、手稿等，今日不做，明日就可能後悔。
四、委託各縣市單位辦文學新秀獎，因為全省比賽可能為老將所囊括，地方性新秀難以抬頭，扼殺其信心，設置縣市文學新秀獎則對新人有莫大鼓舞作用。
第三項著作方面：
一、有計畫的獎勵文學作品的翻譯（中文翻成外文，外文譯成中文），日本這方面成效極大，值得我國效法。
二、補助已過世或高齡的作家全集的編纂，使這些作家完整資料得以保存。
三、補助國家級的文學大工程，如全古詩、全古文的編纂或臺灣詩史、臺灣散文史等書之撰寫。
四、優良文學作品出版之獎勵。
第四項社團方面：
一、補助文學社團舉辦大型文藝營（不是只辦五天、七天的文藝營，要辦大型的而且是有計畫性、有系統性的辦下去）。
二、補助某些單位、社團辦純文學雜誌及文學學術刊物。過去時代尚有純文學刊物如幼獅、聯合文學，目前在日漸消失中，讓諸多純文學作品沒有發表的管道。



偏重理論學院意見 工作者心聲無通道

張黎明（童顏劇團團長）：
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對「劇團」的補助，建議依不同性質、功能性、演出而有不同的補助標準，申請補助的管道應暢通、門檻應降低，基金會亦宜主動發掘可鼓勵、補助的團體，多為國家栽培藝術人才。
對目前整體社會結構而言，藝文團體算是弱勢團體，國家文藝基金會重視藝文團體，非常值得肯定，就目前普遍存在的「劇團」補助，建議朝下列方式訂定標準。
一、對「劇團」的補助：是否依不同性質、功能性、演出而有不同的補助與扶持計畫，亦應對團體與個人擬訂不同標準。
有些劇團規模較大，有一定的表演場所及師資，有的小型劇團欠缺師資、表演場所，對於前者以往的補助似乎較多，至於後者，是否能給予在地方、社區小劇場的演出補助，真正落實「社區劇場」政策。
另外，談到藝文便讓人有東北輕南的印象，縱令媒體報導亦著重大劇團，小劇團能佔據地方版面便不錯矣！國內現有二、三百個小劇團，盼基金會建立相關史料檔案資料庫，或者輔導成立專業性雜誌，讓有關資訊相互流通。
二、落實各地劇團（場）社教功能發揮：基金會宜有長期對劇團相關活動研習、演出等，提出一套補助計畫。
三、對當地（中部）「戲劇營」的補助：為有效平衡南北差異，由相關劇團負責推動執行，由基金會補助師資培訓等。
四、對各校戲劇社團的補助：由於各校現有戲劇社團師資不足、演出場地欠缺、經驗傳承斷層、經費不足，基金會是否能對上述戲劇社團提出補助，讓藝文在學校生根。
五、對特殊戲劇團體的補助：如童顏劇團一直與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會合作「兒童創意戲劇」課程，雖曾得到教育部獎勵，但每期皆需募款，無法長期維持，基金會宜訂定補助標準。
六、針對現行法規缺失，另設「專業劇團」項目：現行法規僅將劇團分為職業、業餘二種，明顯不足，盼另規劃「專業劇團」項目，如結合兒童、社區、特教、舞臺技術；等方面的劇團。
七、多傾聽各地劇團工作者心聲：以往政府在政策考量上，多偏重「理論」與「學院」出身者的意見，一般座談會亦多邀請文化中心行政人員或大學外交系教授參與，對真正的劇場及戲劇工作者却絕少邀請，不僅不公平，且不夠務實。
八、申請補助管道應暢通、門檻宜低：建議基金會主動發掘（透過資訊彙整）那些特別「沈寂」的地區，有那些值得鼓勵、補助的團體，鼓勵這些團體提出申請。
另外，審核人員的獨立自主性及普遍性應堅持，是否每一類的專業人才都應該有？這些都是值得深思之處。



地區文化資產調查 應可列入補助範圍

賴志彰（中原大學建築系、南亞工專建築系講師）：

個人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調查提出自己的經驗，希望能拋磚引玉。因為所謂的文化資產是指被列入明文條例呢！還是另有彈性的認定。希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否可以特別針對幾個項目，來主動予以引導。以下列出八個項目說明。

到目前為止，臺灣地區包括台、澎、金、馬，尚未有全面性的文化資產調查。個人曾接受縣市文化中心的委託，在桃園縣、臺中縣作過文化資產調查，但都不是文化中心的經費補助，而是文化中心到處去要錢。因此，有關臺灣地區的文化資產的調查，是否可以得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。

因為個人在桃園縣作過民宅調查後，再進行土地公廟的調查，結果發現比民宅調查更精彩，更有內容，可以提供往後學術研究的寶貴資產，但這種調查是非常辛苦的，也是需要經費的，希望獲得基金會的補助，把臺灣的文化資產全面性地地毯式的普查。

其次，文建會及內政部對於古蹟的認定上，有許多瑕疵，也就是未訂定對古蹟之文化資產的獎勵，包括如何維護、調查及紀錄。目前鐵路局所屬的各縣市火車站、台、澎、金、馬宮殿廟宇、民宅、古橋、糯米橋，政府都沒有列入補助，是否可由基金會獲得補助。才能落實古蹟的保存。

第三為各地文化資產的再使用與維護方面的資助。很多被列入古蹟修復的三級古蹟，修好之後，就關起門來餵蚊子，例如鹿港的道東書院，及和美鎮的一些古蹟，都是如此，今後是否可由基金會給予軟體上的設計，使其能再利用，讓古蹟活起來，並做好維護工作。

第四，日本基地挖古墳，國內也發現很多考古遺址，墓地開挖，都是寶貴的文化資產，應有計畫的做好紀錄、階段性的保護，否則挖出的遺物都拿到古董店販賣掉。這些工作都需要經費補助。

第五，臺灣很多博士、碩士論文都是古蹟調查，基金會應給予補助，因為這類工作很辛苦。

第六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給予古蹟保存的獎勵，包括匠師及特殊文化環境之工作者，例如一項古蹟修好，要給予肯定，甚至給予監督，才能形成良性循環。

第七，獎勵文學創作出版與宣導品，鼓勵特殊的文藝創作。

第八，獎勵特殊專才出國深造及進修，學成回國之後，成為專門維修各類古蹟的專家，使其生活獲得保障。



未補助不涉隱私權 公開審查委員名單

倪朝龍（臺中師範學院美術系副教授）：

一、申請獎助者之資格界定：

a 就美術類團體而言應以全國性、全省性、全市性之藝文、團體，必須在縣市以上政府立案、登記，定期舉行活動、展覽、或學術活動、發表，具有實際活動成果、有完整會籍、活動計畫，活動堪為地方藝術典範者。

b 就個人創作、發表有傑出表現者應提出作品、創作理念、技法表現、貢獻或個人創見提供審查單位參考。

對國外從事高層次研究、發表者的鼓勵（例如巴黎獎）參加國際大賽參展之計畫或旅費之補助（或貸款）。

二、新成立的藝術團體亦應為補助對象，唯應視其是否向各級政府登記或立案，可有具備完整宗旨、會籍、財務、活動計畫，等切忌濫竽充數。

三、審核至少應每二個半月一次，申請亦應於活動前二至三個月前提出申請。金額大的申請案（五十至一百萬者）應於半年前提出詳細計畫。

四、美術類補助重點應以：

1. 畫集、研究論文之印刷費的補助。（不補助獎金之設立，獎金應分全國性、全省級、縣級）

2. 國外展出之作品運費及保險費。

3. 代表出席國外展覽、學術研討來往旅費之補助。

4. 推廣上必備而地方上確實有困難之設備，工作室如版畫壓印機、陶磁窯或其他設備。

五、美術類之審查委員專長應包括各類專長者。

繪畫類：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水墨、版畫、多媒材等。

雕塑類：銅雕、木雕、石雕、不銹鋼……。

設計類：平面、立體、器物、家具（室內設計）。

工藝類：陶藝、漆藝、印染、編織、七寶。

表演藝術類：

書法類：

攝影類：

篆刻類：

任期以一年，有熱心、貢獻、創見者得連任，不要僅以年長或資深為考量。

審查委員名單可公開。未獲補助者可以公開。無所謂隱私權。